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20年5月28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95%		584.27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4.58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6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91.99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4.5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98	已收到

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6.13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4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2.88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9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4.42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33.56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71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8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8.41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000	募集资金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435.5		未到期

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日	2020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82.35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4.09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2.25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财富班车3号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保证收益型	3.10%	6.79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4.58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7%		2.87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7%		8.75	已收到

南园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7%		25.95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7%		9.52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2%		8.62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7%		2.87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2%		33.47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7%		13.44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结构性存款	1,100	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9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7%		8.88	已收到

南园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7%		7.24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3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18.49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36.9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0.91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3.11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17.7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91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8.77	已收到

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	募集资金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9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64	已收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	募集资金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6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1.07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募集资金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0.7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0.22	已收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6.27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3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9.17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0.64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391.07	已收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276.16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130.52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5日	2020年7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33.58	已收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9%		40.14	已收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8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13.81	已收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7月28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10%		16.34	已收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9日	2020年8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5.26	已收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23日	货币市场基金	2.60%		0.16	已收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3日	货币市场基金	2.60%		0.15	已收到
合计		139,900	--	--	--	--	--	465.2	2,064.09	--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

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智莱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智莱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智莱科技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的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